

关于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股份”、“公司”、“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由何立、赵庆辰、叶晟、邢丞栋、何梓豪、李倩、秦寅臻等7名辅导人员组成，由何立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作为宏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1、通过组织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尽调工作安排、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2、通过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交流访谈的方式，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3、通过核查公司内部单据资料、核查公司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宏基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4、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宏基股份落实整改措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跟踪、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了解、核查辅导对象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总结工作进展，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并形成意见及解决方案建议，督促辅导对象推进落实；

2、跟进公司新产能投产后产品实际质量情况，督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整季度、年度预算；跟进公司新产能投产后第三季度各月经营业绩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各项财务投资数据测算情况；

3、对宏基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对公司收付款进行循环测试及截止性测试，对公司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合同等进行梳理；持续核查公司历史沿革等资料，就合法有效性进行明晰；针对公司现有设备与能评报告载明的内容进行核对，计算目前的产能所对应的能评标准；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发行人持续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的激励制度；

5、持续收集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通过历史沿革资料核查、审阅重要合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宏基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专业建议，共同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律师针对公司重要合同进行了梳理，审阅公司合同签订流程及最终合同用印情况，公司合同签订及用印情况较为规范。

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辅导对象以相关法律法规书面学习、参与学习讨论会等形式对证券市场及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持续学习，对相关内容的熟悉程度持续提升。

辅导机构同律师、会计师后续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辅导小组多次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开展，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首发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进行贯彻落实。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后续的辅导工作中严格地按照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运营情况进行持续核查和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相应整改方案，并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宏基股份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包括何立、赵庆辰、叶晟、邢丞栋、

何梓豪、李倩、秦寅臻，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1、持续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2、持续跟踪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对公司扩产后的财务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对应进行全面的核查工作；

3、持续跟踪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核查情况、辅导期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相应的核查工作；

4、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何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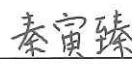

赵庆辰


叶晨


邢丞栋


何梓豪


李倩


秦寅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1日